

法 国 史

上 册

〔法〕瑟诺博斯 著

沈炼之译 张芝联校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 务 印 书 馆

1972年·北京

Charles Seignobos
**HISTOIRE SINCÈRE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Essai d'une histoire de l'évolution du peuple français
Dixième Edition
Les Editions Rieder, Paris

内 部 读 物

法 国 史
(上、下册)

〔法〕瑟诺博斯著
沈炼之译 张芝联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8 3/16 字数 250 千字

1964 年 7 月初版 1972 年 5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55,000 册

统一书号: 21047·219 定价: 1.5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法国资产阶级史学家沙勒·瑟诺博斯(1854—1942年)在1933年出版的一部简明法国史,原名是《真诚的法兰西民族史》,副题是《法国人民演变史论》。在法国再版多次,译成多种文字。

沙勒·瑟诺博斯在政治上属于温和共和派,信仰喀尔文新教,早年曾到德国考察教育制度,当过众议院议员,长期在巴黎大学讲授历史。主要著作有《现代欧洲政治史》、《历史研究引论》、《第三共和国的演变》等。

本书是瑟诺博斯的晚年著作。在写作本书时,最严重的经济危机正席卷资本主义世界,法西斯主义在德、意、西、日飞扬跋扈,狂獗一时,在英法等国也有冒头。作者企图通过历史的回顾,追溯法国政治社会制度的演变,来维护法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

这部著作对读者提供了一些关于法国社会历史的基本知识。作者把重点放在探索各种制度的渊源,对于法兰西民族的形成,政治、社会、财政、司法、教育制度、文学艺术、宗教习惯、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演变,都作了具体扼要的描述。文字通俗易懂,在编写技术方面也有一些可取之处。

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立场和唯心史观的限制,作者对于法国社会的剥削实质竭力掩饰,对于无产阶级的斗争和它的历史作用则多方贬低或歪曲。例如,在作者看来,在第三共和国时期,“法国革命的三大口号——‘自由’、‘平等’、‘博爱’——得到了实现”,第三共和国仿佛是法国历史发展的顶点。这些都是作者的阶级偏见和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反映。希望读者用批判的眼光来阅读参考。

本书是根据本馆 1964 年中译本重印的。重排时,经校者作了个别改动。

1972 年 4 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土地和人民	9
土地 史前时代的居民——史前文化——	
高卢时代的居民 高卢各民族的政治和社会组	
织——高卢居民的生活方式——法国人的祖先	
第二章 罗马帝国	39
罗马的统治——各城镇的政府——罗马的文	
化——精神文明的希腊来源——罗马建筑和罗马	
法——后期帝国——基督教传入高卢——教士和	
修道士	
第三章 蛮族建国和基督教的深入	60
中世纪前期——蛮族的入侵——蛮族入侵的	
影响——法兰克诸国王——不列颠人和巴斯克人	
——法兰克的习惯的影响——王权的衰落——基	
基督教深入乡村——教区的设置——修道士和修道	
院——基督教宣传的结果	
第四章 帝国的重建和中央政权的解体	87
加罗林朝的兴起——查理曼帝国——社会的	
演变——教士的权力——文化的复兴——加罗林	
帝国的分裂——民族统一的完成——权力的割裂	
——最后的入侵	

第五章 封建制度的形成	111
附庸和封地——王权的蜕变——王国的领土 和国王的领地——教士的变化——教士的改革	
第六章 法国社会和国家的创立	130
社会的稳定——政治事件的影响——法国文 明的诞生——阶级的形成——国王和王族——王 权的扩大——国王的行政机构的设置	
第七章 农民	143
中世纪的农业状况——两种耕种制度——居 住和经营方式——农民的状况——农民的负担 ——领主的司法——农民状况的改变——农民的 生活方式	
第八章 贵族	160
贵族阶级的构成——贵族阶级的封建性—— 贵族的生活状况——骑士团——贵族阶级的扩大 ——宫廷的礼节——骑士风度	
第九章 市民阶级	177
市民阶级的形成——城市的组织——特许状 的颁布——城市的政府——工艺和商业——城市 的发展——商业和集市——兑换商和银行家—— 城市的生活	
第十章 教士	199
教士权力的加强——教会的司法——教皇专 制权力的学说——俗人和教士的关系——异端 ——教会的新措施——新的修道士教派——教育 的复兴——大学——新的教育制度	
第十一章 中世纪末期	219

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的政治事件——国王领地的扩大——常备军的建立——捐税的设立——三级会议——人头税和消费税——王朝各级法院的改变——法律性质的改变——诉讼程序的改变——教会的危机——社会的发展——经济生活的变化——贵族和宫廷——教育和文艺

第十二章 踏进了近代248

发明和发现——文艺复兴——法国的文艺复兴——文学——文艺复兴的影响——宗教改革的意义——拯救灵魂问题——喀尔文的改革——喀尔文教的成立——喀尔文教的特征

第十三章 十六世纪的政治危机和宗教危机271

意大利战争的影响——王权的扩张——行政的革新——司法的革新——财政的革新——官职的鬻卖——旧制度的惯例——宗教危机——喀尔文教传入法国——宗教分裂的结果——喀尔文教党派的形成——天主教的改革——宗教战争——对喀尔文教的待遇——天主教联盟——和平的恢复——社会的变化——佩剑贵族和长袍贵族——平民——法国社会的特征

第十四章 非个人的绝对君主政体的形成309

国王权力的恢复——首相的统治——黎士留的功绩——马扎然的统治——投石党之乱——法国教和詹孙教——天主教的复兴——巫师和着魔——风俗的改变——语言的变化——文学的改变

第十五章 路易十四的亲政330

朝代的性质——陆军——国务会议和监察官——宫廷的变化——路易十四外交政策的成就

——宗教的冲突——晚年的失败

第十六章 十八世纪的决定性危机351

路易十五的统治——对外政策——政府和法院的冲突——社会特权阶级——工人和农民——物质生活的进步——宗教思想方面的革命——新思想对法国哲学家的影响——革命的思想——新思想的传播——重感情的风尚——反传统的斗争——改革的尝试——导致革命的危机

第十七章 革命382

君主革命的开端——革命日——国民议会和宪法——新制度的组织——国家的统一——行政、司法和财政制度——教士的公民组织法——革命和王政的冲突——王政的倾覆——共和政体的试验——在法国以外的革命宣传——外敌入侵和內战——革命政府——国民公会永久性的创造——军队的改革——国民公会的终结——督政府——社会的变化——执政府——中央集权和部分复辟——教会的恢复——帝国的君主政治——帝国的覆亡

第十八章 自由君主政体的尝试424

复辟——拿破仑的卷土重来——新社会——贵族和教士——资产阶级——平民——教育——浪漫主义——政党的斗争——选举和报纸出版制度——激烈的冲突——财政制度——外交政策——一八三〇年的革命——七月王朝——工人生活的变化——法国社会主义的起源

第十九章 普选制度的推行460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新的民主制度——新

的政党——制宪议会——反动——政变——帝国
的专制制度——议会制度的恢复——帝国的覆亡
——物质生活的变化——社会的改革——宗教的
变化——文学

第二十章 议会制的民主共和国487

共和国的建立——国民大会——一八七五年的
宪法——人口的变迁——工业的进步——商业
和信用的发展——农业的进步——社会的发展
——生活的改变——风俗的改良——教育的进步
——文化生活的的发展——政治的变革——政治的
左倾——政治生活的实际——对外政策——大战
的直接影响

结论531

汉法译名对照表545

第十三章 十六世纪的 政治危机和宗教危机

意大利战争的影响——自 1494 年以来，在五十年中间，法国的国王带领法国的贵族到意大利去打仗，以便征服那不勒斯王国或米兰内。在查理五世——当时已经是尼德兰的君主——得到了西班牙诸王国和皇帝的尊衔之后，这个战争更扩大为反对奥地利皇族的斗争，一直继续到 1559 年。在这些意大利战争中，交战的次数不计其数，法国获得了一次辉煌的胜利（玛里南之役），也碰到了一次惨败（巴维之役）。在这些战争中所签订的条约和所缔结的同盟都是短暂的；但这些战争对于法国并不曾留下直接的影响；法国的国王在意大利所占领的土地后来一点都没有保留下来。法国所获得的唯一的土地是在北部边境次要的军事行动的结果；它获得了洛林三个讲法语的主教区即梅茨、杜尔、凡尔登和加雷这个城市。

为明了其他君主的意图并和他们进行谈判起见，法王经过许多次失败之后，乃效法意大利的小国，设立了一批“大使”并采用了意大利的“外交”方法：照会、训令、暗码。他利用外交活动和德国信奉新教的君主以及信奉回教的土耳其人缔结同盟来反对查理五世。结果，他和土耳其苏丹成立了友好协定，土耳其皇帝担保法国贸易在近东享有优先的地位，并向法王担保对奥斯曼帝国内一切天主教徒的保护。

法国和意大利的友好关系使一个佛罗棱萨的公主美第其家族的卡特琳嫁到了法国的宫廷。她的丈夫亨利二世死后，在她和她的儿子亨利三世的影响之下，意大利的风尚和习惯输入了法国，如占星术、毒药的使用，比剑和职业剑手等等。

王权的扩张——国王的领地，在十六世纪时因三个最后的王族的土地的归并，遂伸张到整个王国。不列塔尼公爵国家因国王和它的女继承人的婚姻而归并了；波旁族的领地被没收了；阿尔布勒族的领地跟着那伐尔国王的尊号于1589年被亨利四世（他在未做国王之前曾占有这块土地）带

给了法国。那时候法国是欧洲人口最多的国家，而法国的国王，在一切君主中，是一个最容易向他的人民征税的君主。

国王的权力已成为绝对的；他甚至可以用一纸命令把习惯法改变了。这就是自弗朗斯瓦一世以来在国王的文件末尾所用的公式“因为这就是朕的意志”的意义。但是这种权力仍旧是个人性质的；国王的手令是无人敢于反抗的，但是国王代表的命令，人民是不大服从的。所以他的真正的力量系于他的个性，甚或是他的一时的意志；因此，要找寻国王治国的一般规则是徒然的。

行政的革新——国王治理国家需要一些辅助人员。他保持召集御前会议的习惯，平常他所召集的都是同族亲王和宫廷高级官吏，但是并没有一定的规则。这个会议没有固定的权限。真正的政治顾问是国王的亲信，人数很少，就在国王的书房里面开会，并没有什么仪式；亨利四世甚至有时和他们一边散步、一边商量国家大事。为了缮写政府的文件，国王特设置了“秘密的书记”；他们后来称为“国王的秘书”（在弗朗斯瓦一世时代，共有一百二十人）。从这一大群秘书中，分出一部分人

来为御前会议工作，并在有关财政文件上签字；在1559年和西班牙签订条约的时候，他们仿照西班牙的同僚，自称为“国务秘书”。这些人仍旧只是本身没有权力的顾问；但是他们知道政府的秘密，并办理国王的政治文件，他们的势力遂逐渐增加，在不到一百年中间，他们变成了真正的政府首脑。这些“国务秘书”到现在还继续沿用，他们改称为“部长”，但在现在“次长”（*sous-secrétaire d'Etat* 即国务副秘书长）官衔中仍保留“国务秘书”的痕迹。

国王为使自己的命令通行于全国，设立了一些新的官吏。从十六世纪开始征税以来，曾有两种不同的收税人员，一种人是管理国王领地的收入，称为 *receveurs*（收税员）和 *trésoriers*（司库员）；另一种人是征收间接税的，管理摊派税款的可称为 *élus*，管理税款出纳的叫做 *généraux*。在亨利二世时代，*trésorier* 和 *général* 的职务合并起来，称为 *trésorier général*，全国分为若干财政区，称为 *généralités*。

弗朗斯瓦一世曾下令创办步兵，分为若干“军团”。这个尝试失败了；但是在战争时期，在边境

上集中四营军队，这就是所谓“老军”的起源，它们产生了法国最早的四个步兵团；名称是彼爱蒙、那伐尔、香槟、彼加尔提，以纪念它们四个来源不同的地区。

国王为招募军队并分配军队于各驻防区域，有时派一个军事指挥官驻在某一个地区工作。自十六世纪以后，他经常派指挥官到各地方去，并驻扎在那里。这种职务后来变成为永久的职务，全国于是分为约三十个军事指挥官的辖区，叫做 *gouvernements*。

在十六世纪后半叶，国王开始在他周围的贵族中选择一些特派员，把他们派到一个军队或军区去办理一件特殊的事情。这些特派员被称为“奉派执行国王陛下命令的特派员”；这就是“监察官”的起源，他们后来成为各财政区的行政官。

司法的革新——司法方面所用的人员还是最多的。一切领主法庭是以地主的资格创设的，它们保留审判领地居民的权利；法官是由领主任命的，这些人对于法律往往一窍不通，但继续用诉讼费和罚金来剥削农民。这些乡村法官所宣告的判决，人民可以向国王的法官上诉，他们有法院的律

师作为顾问。亨利二世在位时，以前的司法区改为初级法院的所在地，国王设置了“顾问法官”的官职，卖给以前的法院顾问，使他们正式有权审判有关民事的小案件。较为重要的民事诉讼和一切刑事诉讼都要到高等法院去上诉，有关特权阶级的案件除外，这些案件应由 1497 年设立的“大法院”审理。

巴黎最高法院的裁判权仍旧包括以前国王领地的全部，诺曼第和兰格多克除外。在归并较迟的区域内，王公们所设立的高等法院仍旧完全存在。它们管辖的区域大小很不一致，巴黎最高法院管辖差不多半个法国。但是这些高等法院都有同样的权力和同样的组织，都是以巴黎最高法院为模范的。它们的主要任务是接受“上诉”，这就是说，审查普通法院所宣告的判决。它们在原则上应依照每个地方的习惯法和国王的敕令来审判。国王把敕令送给各高等法院登记，因为法院是负责执行这些命令的；在没有登记之前，国王允许法院向他陈述意见，叫做“进谏”；国王愿意接受的就接受。每个高等法院都依照它自己的方式去执行法律；在法国革命以前，法国始终没有一个机构能维

持法律判决案例的一致。

从这个时候起，法国司法上的两种习惯已经确立了：（一）判决书不是由某一个法官宣判，而是由构成法院的一群法官来宣判的；（二）法院分为两级或两级以上，原告和被判决的人永远可以把下级法院的判决书提出向上级法院上诉，由它宣布最后的判决。

为了审判有关商业的案件，法国仿照意大利的先例，创设了“商务法官”。这是商务法庭的起源。为审理抢劫的案件——大半是武士们干的——在 1536 年至 1544 年间创设了由军队司令官主持的裁判权，他们负责维持公路的治安和取缔无业游民。它是司令官法庭的起源，后来变为军事法庭和公安法庭（叫做 *maréchaussée*），由此产生现在的法国的宪兵制度。

在弗朗斯瓦一世的时代，产生了两种重要的革新，完全改变了司法的实施。司法文件一向是用拉丁文拟稿的，现在改用法文拟稿。俗人的民事诉讼，自十二世纪以来都由教会法庭的法官审理，现在移归国王法庭办理。

财政的革新——国王领地的收入只是国王收

入的一小部分，因为他把他的所有的土地几乎都分给宫廷的贵族了。弗朗斯瓦一世为应付战争和宫廷费用，需要大量金钱，税收已经不够用了；他采取了各种临时的措施，它们不久就变成为永久的办法，由此产生了有极大重要性的制度，有一部分一直到革命以后还继续存在。

国王要求教士缴纳收入的一部分（叫做 *décime* 即十分之一）；教士以“无条件赠与”的方式缴纳，但要经教士代表和高级教士的大会通过。因此产生了教士大会的制度，它每五年召集一次，一直到法国革命的时候。

国王依照当时所通用的方式来借款，因为那时候教会是禁止放债收息的。他把他在巴黎应征收的一部分税款让给市政厅征收，而“由市政府担保”借一笔债（叫做 *rente*）。市政府负责将借款利息付给借债人，每一季还一次。国王觉得这个借款的方法非常方便，而有钱放款的私人觉得这个方法也很便利，于是借款的数目便不断地增加了。这是公债的嚆矢。放债变成一种增加财富的新方式，它使财富易于移转和积蓄；它深刻地影响到人民的习惯，以致 *rentier* 这个字在法文里面成为指